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107150139-18288092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7150139-1828809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金泽镇 规划十 四路 (沪青 平公路 -金商 公路南 延)新 建工程 招标代 理服务	1		1307700.00	金泽镇 规划十 四路 (沪青 平公路 -金商 公路南 延)新 建工程 的招标 代理相 关服务 (包含 工程量 清单及	724519.00	

					控制价 的 编 制)。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 c.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d.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或（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项目级

			<p>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04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回执函、（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04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无法出席，可远程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徐华

电话：021-59738762

代理机构：上海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19921084339

2025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

		<p>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可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提供正本 <u>1</u> 本；副本 <u>3</u> 本。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1、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2、完成所有的二次招标、服务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前期工程招标等相关招标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3、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

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将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整合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

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

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

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投标文件格式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

		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有明显错误的，每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类似业绩	0~8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彩色扫描件），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信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0-5）。
方案实施	0~40	根据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

		<p>根据项目工作流程 (分业务类型逐个 阐述) 进行综合评分 (0-10);</p> <p>根据项目服务措施 与工作流程节点措 施进行综合评分 (0-5);</p> <p>根据项目重难点进 行综合评分 (0-10);</p> <p>根据组织构架与保 障管理制度进行综 合评分 (0-5);</p> <p>根据项目相关附件 附表等进行综合评 分 (0-5 分)。</p>
项目团队	0~10	<p>根据项目组人员数 量、专业配置、各人 员执业情况等打分。</p> <p>项目负责人能力、业 绩情况，及主要专业 技术管理人员及项</p>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7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3 分。
软硬件设备与公司配套设施	0~5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要明确项目实施中所用软件、硬件设备以及公司配套设施等配置,以表格的形式给出。并标明软件、设备的类型、用途等。设施充足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不提供说明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与承诺、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定。考虑全面且响应及时的为 11-15 分，考虑得当但响应时间较长的为 6-10 分，考虑欠缺或响应迟滞的为 1-5 分，考虑严重欠缺或无响应承诺的为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提供的增值服务打分，合理化建议有战略眼光、增值服务价值高的得 4-5 分，有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得得 2-3 分，合理化建议关联度不大、增值服务不具备价值得得 1 分，叙述错误或缺失的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三、本次招标内容：

1、服务内容：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相关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

2、项目地址：

3、项目工程概况：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全长约1100米。

4、项目合计总投资匡算 24372.4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4301.97 万元，前期费：搬迁费及征地补偿 6064.03 元。

5、资金来源：区财政，待安排。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四、项目招标代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的招标流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服务及设备采购招标、前期工程招标等）。如：招标前期咨询；制订招标（采购）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办法；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接受报名、发售招标（采购）文件；组织现场踏勘考察、发出澄清答疑；组织开标会议；组织谈判（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评审（评标）会议；确定采购结果、发布结果信息；发布中标通知书；协助采购人签订、履行合同等。

质量要求：需满足招投标法规定的相关招投标流程。

五、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在附件“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中列明。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六、收费依据

招标代理费的报价统一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中招标服务代理费的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注：

①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服务内容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以及现有项目批复中费用列项，其中：设计和勘察招标代理费暂按现有批复中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为计费基数；施工招标（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监理招标暂按现有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本项目中其它费用列项的招投标代理费用以中标单位

支付的原则（即谁中标准谁支付），不在此招标代理费中列支，各服务内容计取的招标代理费中包含专家费，不再另行列支。

- ② 因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中标后其金额为暂估，最终结算的代理费（含专家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扣除前期费用）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以上只调整基数，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 ③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

地 点: 青浦区金泽镇

规 模: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全长约 1100 米。

招标规模: 包括不仅限于: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服务及设备采购招标、前期工程招标等。

总投资: 24372.43 万元

建安费: 14301.97 万元

计划工期:本工程尚未开工,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竣工。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 (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简体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的 勘察、 设计、 监理、 施工、 其他: 二次招标、前期工程招标、材料设备招标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等 (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 招标代理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① 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等);
- ② 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概算文件及批准文件;
- ③ 咨询业务范围内经审定的全部图纸(方案、扩初、施工);
- ④ 相应资金或资金已落实的依据文件;

具体需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受托人根据项目的招标阶段等情况,提出的所附资料清单为准。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职称: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 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委托人委派的本工程代表,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委托的代理业务相关事宜,负责与受托人联系,为受托人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委托人若确需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②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受托人提交代理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人应在3日内就受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事宜,作出答复。

③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方面的协调,以提供外部条件。

④ 委托人负责签发招标过程中需业主确认的文件和资料。

⑤ 委托人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设规模、标准等相关的技术问题。

⑥ 委托人协助专家进行评标。

⑦ 委托人负责决标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决标。

⑧ 在工程承包合同谈判过程中,委托人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签订合同。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向招标人提供招投标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招标代理策划,拟订招标代理实施工作计划,按现行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登记等相关手续(收到完整资料起3天);
 - 草拟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收到完整资料起7天);
 - 协助委托人确定潜在的投标人或实施资格预审(若需);
 -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收到完整资料起7-10天);
 - 负责对外发标,办理投标报名登记等手续,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到完整资料起21~28天);
 - 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和补充招标文件编制;
 -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会,组织评标委员会(收到完整资料起50天);
 -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对比分析(回标分析),为评标活动服务,负责召集投标人进行澄清(组织或协助对技术标评审工作)(收到完整资料起53天);
 - 负责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并服务,及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包括草拟评标报告)(收到完整资料起55天);
 - 负责发中(未中)标通知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到完整资料起60天);
 - 协助委托人形成合同;
 -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中标通知书为限);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办理 报建 质安监报监 施工许可证等。(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6、受托人的权利

-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力。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差额定率累进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施工招标代理费: _____万元

■编制工程量清单: _____万元

■编制招标控制价: _____万元

■设计招标代理费: _____万元

■勘察招标代理费: _____万元

■监理招标代理费: _____万元

共计: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本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投标价签订, 因本项目资金暂为匡算, 现计费基数金额为暂估, 最终结算的代理费(含专家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 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扣除前期费用)的计费基数, 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 以上只调整基数, 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在“□”中打“■”的为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付款方式: 1、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2、完成所有的二次招标、服务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前期工程招标等相关招标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进行结算, 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3、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100%

8.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_____ / _____

8.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_____ / 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受阻或延误, 则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 因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且相应时间予以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受托人应继续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合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贰份, 其中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

12、补充条款:

►收费按每环节进行一次招标代理程序, 若因非受托方原因增加程序, 则增加程序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委托方需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咨询业务, 视为附加服务, 由双方协商. 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7150139-18288092（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编号为310118000251107150139-18288092)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
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
理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107150139-18288092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 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 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107150139-18288092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5)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见附件 17）；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8）。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金泽镇规划十四路 (沪青平公路-金商公路南延) 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①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服务内容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以及现有项目批复中费用列项，其中：设计和勘察招标代理费暂按现有批复中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为计费基数；施工招标（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监理招标暂按现有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本项目中其它费用列项的招投标代理费用以中标单位支付的原则（即谁中标谁支付），不在此招标代理费中列支，各服务内容计取的招标代理费中包含专家费，不再另行列支。
- ② 因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中标后其金额为暂估，最终结算的代理费（含专家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扣除前期费用）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以上只调整基数，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 ③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计算式

项目名称：

按财政规定计价标准及自报下浮率计算代理费	
设计招标代理	
勘察招标代理	
施工招标代理	
监理招标代理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编制	
.....	
报价合计：	
1、	
2、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下浮率相呼应。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5)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

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